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8月10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10年9月22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召集人：學程主任。

(二)當然委員：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

(三)校友代表：一名，由學程會議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一名，由學程會議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會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學程主任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建議本學程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

(二)提供本學程課程規劃建議與諮詢。

(三)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六、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